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勝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暘勛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689、54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就林勝福部分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二十分行審理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行審理程序，上訴人即被告林勝福未到庭，經本院於審理當日確認傳票已合法送達，且未在監在押，亦未提出所稱人在蘭嶼，因船班取消無法到庭之相關證明，即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而一造辯論終結；惟嗣經其辯護人具狀陳報無法到庭之證據（即網路截圖頁面），是本件是否得為一造辯論終結，尚非無疑，爰裁定就上訴人即被告林勝福部分再開辯論，並定審理期日如主文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謝昀璉

法　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